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使用的词语简称含义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接受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新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2 日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

邮政编码：256300

联系电话：（0533）5208 617

传真：（0533）5208 617

网址：http://www.longhuapu.com.cn

电子邮箱：info@longhuapu.com.cn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聚醚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聚醚行业属于门类 C 制造业——大类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列载的负面清单行业。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包括产品配方技术以及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围绕产品生产积累的生产工艺技术和环保节能技术。其中，发行人聚醚产品配方技术主要通过对原材料及催化剂的选择及其质量配比并结合生产工艺条件，实现产品的改性、成本降低等既定目标。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加强对技术研发的投入，促进产品和技术的不断创新，在此过程中，发行人逐渐掌握了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流程优化、节能降耗环保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应用产品或领域	所处阶段	对应的专利
1	无需脱除链转移剂法生产的POP及其生产工艺技术	产品稳定性好，单体含量低，反应过程稳定安全环保，产能得以提高，且有效降低POP的气味及粘度，生产过程无需脱除链转移剂	低气味低粘度POP	批量生产	无需脱除链转移剂法生产的POP及其生产方法
2	超高固含量POP生产技术	50%固含量的POP	LHS-200，特别适用于鞋材等对于硬度要求比较高的领域	批量生产	
3	极低VOC含量的POP生产技术	通过优化工艺配方和生产设备，提高自由基聚合的反应效率，将未反应的苯乙烯、丙烯腈控制在极低量，最终生产出极低VOC含量的POP	LHS-100，用于汽车、家居等对于VOC要求高的客户，可以通过汽车领域的VOC检测	批量生产	
4	高固含量、低粘度POP生产技术	45%固含量POP，通过自身发展的粒径控制技术，控制粒子的粒径呈多粒径分布，从而把粘度范围控制在4,000范围内	LHS-50，广泛用于家私绵、汽车绵、电子绵等领域，流动性好，泡沫上下密度梯度低	批量生产	
5	阻燃低VOC、低雾化POP的生产技术	适合汽车领域用的低VOC、低雾化的阻燃POP，可以有效提高汽车用泡沫的阻燃性能	适用于汽车领域对低VOC、低雾化的要求，并且可很好的解决汽车领域对于泡沫阻燃的要求	批量生产	
6	POP单体高效回收器制备技术	回收聚合物生产过程中未反应的单体，防止未反应的单体排放污染环境	POP	批量生产	单体回收器

7	高活性聚醚的制备和应用技术	采用降低聚醚VOC含量的工艺，改善高回弹聚醚配方，产品抗压及撕裂性能高	高活性低气味聚醚6010	批量生产	
8	低气味聚醚的制备与应用技术	采用新型吸附剂，直接吸附产品中的钾离子，降低磷酸使用量，同时降低软泡聚醚气味，适应高端客户的需求	广泛应用于制备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如块状泡沫、家具垫、床垫、服装材料、制鞋材料、地毯底层、包装材料等	批量生产	
9	高分子量高官能度高活性聚醚生产技术	使用蔗糖等高官能度混合起始剂生产出的高官能度高活性聚醚，特别适合对回弹要求高的泡沫体系，并且由于这种聚醚的高官能度，合成泡沫时需要达到相同硬度，可以降低POP的用量	特别适合对回弹要求高的领域	批量生产	
10	生物基POP的生产技术	为降低POP对石油基原料的依赖，使用可再生的油酯类物质为原料合成基础聚醚，连续化方式生产出生物基的POP，可以将对PO的依赖降低一半，并且使用这种POP合成的泡沫有较好的生物降解性。并且利用生物基多元醇既有C=C双键，增加SM/AN自由基聚合反应的接枝率，提高POP的稳定性	应用于普通软泡聚醚行业，可解决泡沫的生物降解问题	少量生产	
11	POP遇水不凝胶技术	通过控制壳层和核的物料组成及比例，达到加入水发泡剂，整个混合物不凝结，而保持原有的流变性，不凝胶	特别适合用于高水分用量的泡沫配方中，泡孔均匀	批量生产	
12	节能型液氮冷量循环利用系统	利用液氮转化为氮气的冷量，循环水实现降温，节能降耗，降低成本	公用工程	批量生产	氮气冷量系统
13	真空泵冷却水循环利用系统	冷冻盐水盘管与真空泵冷却水进行冷量交换，保证了真空泵供水温度，同时减少了污水产生量	高稳定性苯乙烯丙烯腈共聚聚醚和环保型双金属催化聚醚	批量生产	车间蒸汽再利用系统
14	车间蒸汽冷凝	反应釜与凝液回收池	公用工程	批量生产	蒸汽冷凝水

	水循环利用技术	连接，利用冷凝水供暖供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回用装置
15	高效率便清洗粗滤器技术	采用臂摇等结构粗滤器，避免过滤器阻塞，既节省了人力又保证了生产安全	聚醚后处理	批量生产	粗滤器
16	车间污水中COD含量检测用样品测试技术	多个样品杯固定于测试架，便于冷却和滴定，加强对污水COD的检测	污水检测	批量生产	车间污水中COD含量检测用样品测试架
17	车间循环水恒压调温系统的研发	将储水罐、循环水池和反应设备用管道连通形成闭合回路，实现循环水的恒温恒压，保证产品质量	公用工程	批量生产	车间循环水恒压调温系统

从产品配方角度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的 POP 产品。POP 系发行人拳头产品，系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发行人 POP 产品在聚醚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及品牌知名度。

POP 是一种具有特殊性能的改性聚醚，以通用软泡聚醚为母体，与苯乙烯（ST）、丙烯腈（AN）接枝共聚制得，是通用软泡聚醚、ST 与 AN 等乙烯基单体的共聚物或自聚物组成的共混体系。

POP 一般采用固含量、粘度、遇水是否凝胶、残留单体浓度、色度、水分等技术参数作为衡量其在下游产品应用中性能是否优异的指标，各项技术参数对下游产品应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技术参数	对下游产品应用影响
固含量	POP固含量越高，下游制品的承载性越高，而POP粘度随固含量提高而提高，且当固含量提升至一定程度之后（不同工艺技术，其粘度突变点不一致），粘度将随之呈现指数级增加。以下游海绵产品应用为例：下游客户为了提高海绵的承载性，需要选用高固含量POP进行生产，而高固含量POP粘度高，流动性差，在发泡过程中不利于海绵均一气孔的产生，不利于消除上下密度梯度，不利于减少顶皮、底皮厚度。因此高固含量、低粘度的POP产品备受市场青睐。
粘度	
遇水是否凝胶	POP在下游海绵产品应用中，需要添加水进行发泡，如果POP遇水凝胶，那么将极大提高发泡体系粘度，使发泡物料体系流动性差，将提高下游客户对发泡转动设备的要求，不利于海绵均一气孔的产生，不利于消除上下密度梯度，不利于减少顶皮、底皮厚度。
残留单体浓度	汽车及中高端软体家具、鞋服行业一般对VOC指标有着明确的界定，残留单体浓度越低，VOC指标将越低。
色度	通用聚醚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色度越低，其在CASE领域的优势越明显。POP外观为乳白色粘稠液体，色度越白，其制品越美观，在海绵领域（特别是胸围棉）优势明显。

水分	聚醚易吸水。在下游海绵产品应用中，水会作为化学发泡剂额外添加，参与发泡反应，如聚醚内水分过高，将引起海绵密度降低，硬度下降，严重的会引起海绵开裂、塌泡等生产事故。在下游预聚体相关应用中，水的引入会增加预聚体粘度，降低制品NCO%含量，如果水分过高，甚至会造成爆聚的生产事故。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通过组织研发团队，研发新工艺、新技术，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原材料耗用、提高产品质量为目的，致力于制造更优质的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发行人研发团队通过不断加强对传统生产技术及生产工艺的改进，在此基础上成功研发出了具备高固含量（可达 50%固含量）且低粘度、遇水不凝胶、超低 VOC（残留单体浓度可低于 2ppm）、高白度等技术指标的 POP 产品，形成了自主创新技术体系。自成立以来，发行人陆续推出了牌号 LHS-50、LHS-100、LHS-200、LHH-500L、LPOP-36/30 等 POP 产品，使发行人产品在中高端聚醚市场竞争力明显提升。

从生产效率角度来看，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无需脱除链转移剂法的 POP 生产技术，使得发行人的 POP 产品稳定性好，单体含量低，反应过程稳定安全环保，产能得以提高，且有效降低 POP 的气味及粘度，生产过程无需脱除链转移剂，提高了生产效率。

从环保及节能降耗角度来看，发行人发明的节能型液氮冷量循环利用系统、真空泵冷却水循环利用系统、车间蒸汽冷凝水循环利用技术等对生产过程中的节能降耗、减少污水排放积极效果明显，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环保效益。

发行人立足聚醚这一行业，着眼于产品应用层面和生产工艺改进、节能降耗增效等方面的研发，在努力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品质产品的同时，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边际成本等措施，凭借出色的性价比赢得了竞争优势。

综上，发行人的上述核心技术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方面得以体现，系发行人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保证。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发行人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发行人技术研发部被认定为淄博市聚合物多元醇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淄博市聚醚多元醇工程实验室。

1、2018 年 6 月 25 日，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组织相关专家，就发行人提出的“连续法低粘度、高固含量、低单体残留聚合物多元醇（POP）的生产技术”进行评价，一致形成如下评价意见：

（1）该技术采用无需脱除链转移剂方法生产 POP 的工艺，单体转化率高，工艺简单，产品质量稳定，具有低气味、低 VOC、低粘度的特点。

（2）核心设备为自行研发，专项定做；采用连续化生产方式，自动化程度高，生产效率高。

上述鉴定的委托方为公司，公司就该次鉴定事项向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支付了 2.00 万元的技术咨询费。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接受公司的委托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组织相关专家，就公司提出的“连续法低粘度、高固含量、低单体残留聚合物多元醇（POP）的生产技术”通过召开会议研讨、公司派人接受问询的方式进行了评价，参见评审的专家包括专家组组长华东理工大学教授张杰、专家组成员南京林业大学教授罗振扬、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秘书长吕国会、副秘书长李建波、山西省化工研究院研究员李汾、中国石油和化工联合会处长李文军、黎明化工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主任、高级工程师赵修文。在参评专家讨论并出具书面一致意见后，由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2、2018 年 11 月，山东省质量评价协会评定发行人的“无需脱除链转移剂法生产的 POP 及其生产工艺”成果为 2018 年山东省企业品牌创新优秀成果。

在既往的研发活动中，发行人立足聚醚这一行业，主要着眼于产品应用层面和生产工艺改进、节能降耗增效等方面的研发，在努力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品质产品的同时，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边际成本等措施，凭借出色的性价比赢得竞争优势，而在聚醚行业前沿理论研究方面投入不足。

在聚醚行业集中度趋势加强、居民消费升级以及环保意识加强的背景下，国内规模型聚醚厂商扩能动作频繁，努力向中高端聚醚市场的细分领域迈进，下游市场也对聚醚产品的品质提出了更多个性化的要求。发行人在深刻理解行业技术特点和发展趋势的基础上，针对未来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结合发行人技术水平制定了重点研发方向和研发课题。发行人拟通过总结前期研发经验、吸纳优秀研发

人才、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和试制设备以及配套软件等，积极落实研发任务，在此基础上，实现在聚醚精滤、提高聚醚高开孔性、高分子量高活性低 VOC、聚醚抗黄工艺等领域的技术突破。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大华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1]001051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总资产	**86,948.17**	68,307.68	66,813.01
总负债	**17,666.12**	10,397.28	18,751.36
所有者权益	**69,282.05**	57,910.40	48,06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9,282.05**	57,910.40	48,061.6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41,261.59**	202,594.70	179,452.48
营业利润	**12,757.03**	11,370.61	5,676.52
利润总额	**12,671.49**	11,049.48	6,214.93
净利润	**10,665.20**	9,331.61	5,30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65.20**	9,331.61	5,30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17.49**	9,471.40	4,757.0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0.00**	15,673.81	7,91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4.65**	-1,554.02	-2,19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4**	-6,417.06	868.4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7.73**	-34.46	75.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3.28**	7,668.27	6,666.36

2、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3.05**	4.10	2.08
速动比率	**2.15**	2.59	1.05
资产负债率（%）	**20.32**	15.22	28.0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2**	1.61	1.34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9.32**	147.40	156.12
存货周转率（次）	**14.62**	10.53	8.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661.26**	14,205.10	9,553.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48.16	15.1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23**	0.44	0.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3**	0.21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7**	17.64	11.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6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6	0.15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发展初期资金实力有限，为合理配置资源，公司所设置的研发部门主要侧重于聚醚产品应用技术的研究，直接服务于具体聚醚产品的开发设计以及围绕聚醚产品的生产工艺改进、节能降耗增效等方面的研发，这为公司快速响应市场并生产出切合市场需求的聚醚产品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聚醚应用技术研究的不断深入，聚醚基础技术的支撑作用也日益凸显。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对聚醚基础技术层面的研究创新，努力在高端聚醚细分产品领域寻求技术突破。而基础技术创新本身具有较高的难度与复杂性，如果公

司不能及时培育及吸纳优秀人才、资金投入不足或不能准确把握未来市场需求定位，将可能导致基础技术创新活动达不到预期目标。

2、技术风险

（1）工艺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公司拥有多种牌号的聚醚产品，现有的生产工艺装置及较高的技术研发实力为公司支撑了较高的产品品质及生产效率。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和下游客户对产品需求层次的提高，聚醚生产工艺及产品技术更新速度也随之加快。若公司不能顺应未来市场变化，继续研发出技术含量更高、品质更稳定的产品及提高生产效率，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今后的市场竞争地位。

（2）产品配方失密风险

聚醚的配方技术主要通过对原材料及催化剂的选择及其质量配比并结合生产工艺条件，实现产品的改性、成本降低等既定目标。为此，公司采取产品配方所需的关键原材料定期更换代码，从领料等方面予以控制以及严格控制产品配方的知晓人员范围并与该等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措施来保证产品配方的秘密性。然而这些举措仍不能在绝对程度上杜绝产品配方失密的风险。如公司产品配方失密，可能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3）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的管理、研发、生产及销售均依赖于稳定的人才队伍。人才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核心力量。虽然公司采取了诸如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岗位薪酬、塑造温馨的企业文化以及加大内部培育和外部市场招聘力度等措施，但前述措施仍不能完全避免人才的流失，而一旦关键岗位人才流失，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聚醚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环氧乙烷等石化产品，其价格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尽管公司产品的定价模式为紧盯主要原材料成本，综合考虑市场供求情况等因素制定销售价格，但原材料价格的

频繁大幅波动仍将会提高公司对采购成本控制的难度，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由于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在公司产品接单后，若原材料价格上涨，则会对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在假设公司各大类产品销售单价已确定，则因原材料成本上涨至一定幅度导致公司各大类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0%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POP	实际销售毛利率	**11.74**	10.63	8.22
	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	**13.91**	12.48	9.46
	原材料价格上涨后销售毛利率	**0.00**	0.00	0.00
通用软泡聚醚	实际销售毛利率	**2.99**	6.13	3.59
	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	**3.14**	6.71	3.81
	原材料价格上涨后销售毛利率	**0.00**	0.00	0.00
CASE 用聚醚	实际销售毛利率	**0.10**	6.79	5.04
	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	**0.10**	7.40	5.38
	原材料价格上涨后销售毛利率	**0.00**	0.00	0.00

公司短期内集中签约的订单量所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集中接单数量影响了采购周期长短。若该采购周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在公司销售价格已通过订单锁定的情况下，相应订单利润空间会因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而被压缩，从而使得公司产生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聚醚行业产能集中度相对分散，且国内中小型聚醚生产厂家多以技术含量低、品质不高、价格低廉的低端聚醚为主，竞争较为激烈。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和居民消费升级，国内规模型聚醚厂商扩能动作频繁，努力向中高端聚醚市场的细分领域迈进。如公司不能在这一发展潮流中顺应聚醚行业发展趋势，努力提高生产工艺，向市场提供品质更高的聚醚产品，将主要在中低端市场与同行业企业开展激烈竞争，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国爆发，公司积极按照国家及所在地政府防控要求落实防疫工作。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尤其是原材料和产品的运输发货造成一定影响。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及复工时间影响程度不一，若其不能恢复至正常状态，公司可能面临发货延迟、新增订单减少等情形，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20年3月以来，国外新冠肺炎疫情发展迅速。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4.65%、5.33%和**9.15%**，若国外新冠肺炎疫情不能及时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对公司的出口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4、内控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及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较大考验。公司存在因管理团队未能及时调整、完善经营决策进而对关键环节有效控制不足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5、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82%、9.15%和**7.80%**，有一定波动。公司毛利率变化受产品销售价格与销售成本的共同影响，其中公司销售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通过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努力保持盈利的稳定性，但仍存在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而公司产品售价调整不及时或不充分导致毛利率产生波动的风险。

（2）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作为生产型化工企业，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受产品结构升级等因素影响，公司建设时间较早的部分聚醚生产线处于闲置状态或非充分使用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生产线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长期处于闲置状态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对于非充分使用的机器设备，由于其存在明确的使用计划，公司采用收益法测算确定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故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未来，若该类资产实际使用情况或产生的收益未达预期，存在对其

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3）税收优惠风险

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37000066，有效期三年，故本公司自2016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7000775，有效期三年，公司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满3年后需重新认定，如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或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前述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用于与当前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募投项目建设。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得以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至相关募投项目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时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无法立即实现同步增长，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6、法律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日常生产中需要使用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环氧乙烷等危险品作为原材料，其中环氧丙烷、环氧乙烷具有易燃易爆等特点，苯乙烯、丙烯腈易燃且有毒性。尽管公司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并进行危险化学品备案登记，制定了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等制度，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但基于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环氧乙烷本身的危险性，如果因偶然因素介入引发安全生产事故，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

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行业，日常生产需要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监管要求。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了环评批复并通过环评验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也已取得了环评批复手续。公司注重环保治理投入，并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有一定数量的废物排放，若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随着国家对环保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日益提高，环保标准可能进一步趋严，未来公司可能需要持续增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认为项目切实可行，整体投资回报良好，并已为该等项目的实施开展相应的工作。但由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历史、当前和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作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因资金到位不及时或其他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发生，不排除可能出现拖延或项目不能完全实施的情况。

同时，若未来宏观及地区经济形势等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相关项目的经济效益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固定资产规模增加导致折旧金额增加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后，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将有所增加。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同时，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现合计持有公司 61.46%股份；韩志刚先生之父韩曰曾先生之妹韩翠芳女士之配偶刘德胜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且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公司 0.25%股份；韩志刚先生之配偶薛玉霞女士之兄薛居才

先生之配偶齐春青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存在其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但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仍有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36,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00万股A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不超过43,000.0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6.2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数量：不超过7,000.00万股

（四）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五）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为尹鹏先生、祁俊伟先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尹鹏先生，男，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北京总部总经理助理**。曾任职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2010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主要负责或参与的保荐业务项目包括：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IPO、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015年再融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再融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再融资、山东兆

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辅导、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辅导等项目。

祁俊伟先生，男，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北京总部**业务总监。曾任职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2010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主要负责或参与的保荐业务项目包括：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IPO、安徽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再融资、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再融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再融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再融资、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IPO 辅导、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辅导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李海宁先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李海宁先生，男，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北京总部**业务副总裁、**保荐代表人**。2015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主要负责或参与的保荐业务项目包括：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再融资、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IPO 辅导、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辅导、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辅导等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许子辉先生、陈勇先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许子辉先生，男，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北京总部**业务总监。2015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主要负责或参与的保荐业务项目包括：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再融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辅导等项目。

陈勇先生，男，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北京总部**业务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2016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主要负责或参与的保荐业务项目包括：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辅导、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辅导、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项目。

四、保荐机构对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除外）；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 7%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贵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

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贵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自愿接受贵所的自律监管。

六、发行人针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

1、2020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0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0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审议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

《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以及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现说明如下：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本次证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最初成立时的营业执照、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三会会议资料、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系自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11 年 3 月，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发行人设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会计师已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

（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门类 C 制造业——大类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该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淘汰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6,0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00 万股新股，每股面额 1.00 元，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按照发行 7,000.00 万股新股测算，发行后，预计发行人股本总额约 43,000.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60 亿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0.70 亿股新股，每股面额 1.00 元，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按照发行 0.70 亿股新股测算，发行后，预计发行人股本总额约 4.30 亿元，超过 4.00 亿元，预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6.28%，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参见本节“**（二）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5、发行人符合贵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二）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章程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9,331.61 万元、**10,117.49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本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本保荐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3、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本保荐机构将定期了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 2、在项目完成后，本保荐机构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差异，将敦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如发行人拟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保荐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 2、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将根据情况发表意见。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本保荐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本保荐机构审阅。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对发行人拥有知情权，可要求其提供一切有关的资料； 2、有权对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相关事宜提出意见； 3、有权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恰当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义务的履行情况等进行质疑，并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可以发表声明并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4、有权对发行人做出的收购兼并和再融资等重大决策提出意见；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保荐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九、保荐机构和经办人员的联系方式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保荐代表人：尹鹏、祁俊伟

项目协办人：李海宁

项目组成员：许子辉、陈勇

联系电话：（0512）6293 8558

传真：（0512）6293 8500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东吴证券认为，隆华新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隆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吴证券同意推荐隆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海宁

保荐代表人：

尹鹏

祁俊伟

内核负责人：

杨淮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